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良字第041號

主旨：為落實菸害防制法，敬請會員旅行社、領隊及導遊人員，勿向旅客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0月29日觀業字第104092247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10月16日國健教字第1040701352號函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04年10月5日董菸害(104)執字第1040218號函、1040217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。...。三、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。」違者將依同法第26條第3項規定，除製造或輸入業者，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另有規定外，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敬請會員旅行社、領隊及導遊人員加強宣導遵守前開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